

常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通知）

常肺炎防控指〔2020〕45号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

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应急指挥部，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支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农业企业及其他涉农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抗疫情、渡难关，充分发挥其在保障蔬菜、肉蛋奶、粮食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优先复工复产。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支持从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兽药、肥料、屠宰、粮食、“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配送的涉农企业加快复工复产，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加大对外地来常从事农业生产相关人员的服务指导，全面了解人员信息，及时指导和协助做好信息填报、返常程序申报、居

家隔离等防控工作，帮助其尽快上岗复产。抓住农时节点，加强技术指导，对暂时无法返常的种粮大户开展托管服务，加快春耕备耕等工作进度。（责任单位：各辖市、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二、加大贷款支持。对农业经营主体复工开工急需少量资金，采取网络申请，简化办理程序，优先发放贷款，单户总量不高于100万元。对各类涉农企业给予单户总量不高于1000万元的融资担保。（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常州中支）

三、给予贷款贴息补助。对农业经营主体从2月5日起至6月30日之间新增贷款实际发生的利息给予不超过2%、单个主体贴息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的财政贴息补助。苏农计〔2019〕27号文件中规定的生猪贷款贴息不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常州中支、市农业农村局）

四、补贴融资担保费用。对疫情防控期间新增的常州区域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农业经营主体免收三个月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费；对符合规定的因疫情防控受到影响到期还款有困难的农业担保客户，予以展期或续贷担保；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农业经营主体，由政策性农担公司先为其履行代偿义务，并视疫情防控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人行常州中支、市农业农村局）

五、减免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农机保险和高效设施农业保险中需要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的部分由各辖市区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辖市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六、减免农业经营主体租金。对承租国有性质单位的土地、生产设施的农业经营主体，1个月租金免收、2个月租金减半。对承租集体和其他性质单位的土地、生产设施的，引导和鼓励出租单位或个人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各辖市、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减轻税费负担。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落实好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各辖市、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八、免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为承担保供的农业经营主体免费提供农药残留快检工作，确保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九、鼓励本地农产品线上销售。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市场营销方式，开展“常州菜供给常州人”网络销售本地食用农产品活动，对疫情防控期间线上销售本地农产品达到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十、加强紧缺农产品应急保供力度。加大猪肉、禽肉等“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力度，市财政筹措专项资金进行临时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一、加强防护、消毒用品支持和储备。加大防护用品、消毒用品等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在物资调配上，加强对农业经营主

体的支持，优先保障重点保供单位。（责任单位：各辖市、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十二、畅通运输通道。对运送农产品和农业生产物资的车辆，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快速发放防疫期间生产、生活必需品货运通行证，根据相关政策实行双向免费，优先通行。夯实农产品物资运输进村、进小区各项保障，打通“最后一公里”，对擅自设置卡口或者无视通行证效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助力企业恢复生产的意见》（常政发〔2020〕16号）文件中的政策仍然享受。各相关责任单位尽快出台实施细则并推动落实。本意见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会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常州市人民政府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代章）

2020年2月14日